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1397號

聲 請 人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秦玉蘭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52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宣惟

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139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001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112年3月31日	132,300元	PN0000000
002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112年3月31日	168,000元	PN0000000
003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112年3月31日	307,650元	PN0000000
004	喆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112年3月31日	389,760元	PN0000000